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三科技城〔2019〕191号

签发人：林海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关于开展2019年崖州湾科技城初级、中级职 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科技城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的通知》(琼府办〔2008〕184号)、《中共三亚市委组织部关于做好2019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三组字〔2019〕173号)等文件精神，现就2019年崖州湾科技城开展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注册或办公的各类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

工作且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人员（不含公务员和离退休人员）。

在科技城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相关规定申报。

中央驻琼单位或外省驻琼企业在科技城设立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和军队的专业技术人员，如需在科技城申报评审的，须具有职称评审权限的人事部门出具委托函。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崖州湾科技城开展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范围涉及 22 个系列（专业），详见附件 1。

二、评审条件

（一）业绩条件。各系列职称评审条件按海南省现行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规定执行。

（二）职称外语、计算机条件。根据《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要求的通知》（琼人社发〔2017〕38号）要求，对申报中级及以下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作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统一要求。

（三）学历条件。学历必须是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国民教育、成人教育或经自学考试合格的毕业学历。非本专业毕业学历人员申报评审，应经本专业相应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进修或岗位职务培训，并增加一年工作岗位经历。

(四) 资历条件。资历计算以用人单位聘书（或劳动合同）为据，自聘任之日起计算，任职资历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所需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其它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评审会召开前。

(五) 同级职称转评。非本职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从事所属工作满一年，可申请转评同级其他专业技术资格，任职年限合并计算，申报条件与正常申报条件相同。申报转评需提供转岗证明和原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复印件1份。

三、申报程序

1.本人自主申报。2.所在单位负责审核材料属实且符合申报条件，并在单位内部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3.对公示无异议的，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统一向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申报。4.资格审查。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发现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要求补正的，申报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补正，预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四、申报材料

(一) 填写《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式三份（表格可到“三亚党建”网站下载，A3纸对折胶装）。

1.填写《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时，须在本人专业技术工作述评一栏的最后填写承诺语：“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2.“本人承诺”、签名、年月日等必须本人亲自动手写以示

慎重确认，其他填报项目可以打印。

3. 申报人员需在《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基层公示结果栏中，注明“经公示（公示日期为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日），材料真实，同意上报”。

4. 推荐单位需填写“单位鉴定意见”并加盖单位印章。

（二）《个人综述材料》（所有材料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形式，使用 A4 纸依序编好并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1.封面。标题统一为“申报 XX 工程师（或助理工程师）资格评审材料”，封面题目下方注明单位、姓名、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务必提供能联系到本人的号码）并加盖呈报单位公章。

2.目录（需编页码）。

3.个人综述报告（三千字左右）。内容包括：学历、资历、政治思想、身体状况、年度考核、继续教育、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业绩成果、承诺语等方面情况。由本人撰写，所在单位审核，注明是否属实，并加盖公章。

4.单位公示证明材料。

5.学历证书复印件、在学信网打印学历及学位认证证明。

6.参加继续教育材料。

7.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8.专业技术岗位任职聘书或劳动合同（复印件上写“与原件一致”盖单位印章）。

9.近三年专业技术资格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上写“与原件一致”盖单位印章）。

10.业绩成果：获奖证书等材料。

11.发表的著作、论文、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技术总结。

12.科研成果、课题：获奖证明书、成果鉴定书等。

13.其它：例：社保缴费证明（跟相关资历年限对应，可到市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XXX执业（从业）资格证书。

（三）1寸彩色免冠照3张。

（四）其他材料及注意事项。

1.申报材料统一用牛皮纸档案袋封装（竖装），并在档案袋封面加贴材料清单，注明申报人名字、电话号码。

2.论文需报送所载报纸、期刊或图书封面、版权页、目录及文章正文复印件。论文、著作属于合著的，应提供申报人完成字数或完成工作量的证明材料及申报人所著章节。

3.身份证、学历证书、岗位培训资格证书、继续教育证书、职称证书等均提供复印件（申报时须带原件，审核后即退）。

4.申报材料规格、份数及报送时间须严格按本通知要求，并由单位人事部门统一报送，凡不符合标准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5.申报人员必须如实提供本人的工作业绩等相关材料，严禁弄虚作假。对伪造学历、资历、获奖证书和各类证书的人员，一经查实，取消其评审资格，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予以撤消；抄袭、剽窃论文、著作的，一经查实，除取消其评审资格外，五年内不得再申报。非本专业论文、业绩成果、奖励项目，不能作为晋升本专业职称的依据。论文发表时间以版权页所载日期为准，集体奖励项目要提供个人参与程度的

相关证明。

五、申报时间

申报评审材料请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报送至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 附件：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初、中级评审系列（专业）
名称列表
2.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材料目录（范本）
3. 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联系人：李春泉 联系电话：88759550、13337694920
杨晓傑 联系电话：88759550、15595926009

（此件主动公开）